**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一、项目内容：**

（一）制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党建宣传片， 运用视、听、语言及特效等表现方式，深入挖掘医院73年文化内涵，彰显医院党建工作成就与特色，充分展示院党委领导医院改革建设发展取得的成效。

（二）医院提供党建宣传片设计思路及相关文字资料和部分图像素材，投标人负责党建宣传片的脚本创作、实地拍摄、后期制作、影视特效包装和成片制作等。

**二、项目拍摄及制作要求：**

（一）时长8-10分钟。

（二）拍摄设备：专业电影机、灯光及录音器材、轨道、大小摇臂、航拍器、延时拍摄等。

（三）视频采用专业电影机进行摄制（不包含用单反改装的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p；采用多机位拍摄；需调色（参照当今电视剧调色要求、达芬奇调色）和后期包装制作。

（四）结构（如片头、引子、正片、片尾等）及片长分配合理。风格：画面影像节律动感，动态镜头自然流畅，背景音乐旋律优美，全片可观赏性强。

（五）项目完整材料包括剧本文本、分镜头安排文本、所有拍摄的源视频素材、宣传片成片、成片的工程文件。

（六）合同签订完毕后10日内完成剧本编创，并通过招标方审核。剧本通过后30日内完成现场拍摄、后期制作（含配音、编辑调色修改等），并经招标方审核定稿后将成片交付招标方。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二）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丰富的宣传片（含党建宣传片）以及专题片拍摄经验，近两年来至少为5家以上单位制作高水平专题片。

7.拥有高效稳定的制作团队，拥有主创团队（专业导演、编导）、执行团队（场务、摄像、特殊摄影、灯光、录音）、后期制作团队（后期导演、制作）等人员且具备相应从业资质。

8.本项目主创团队需有拍摄制作主题宣传片的成功经验，主创团队独立拍摄制作有市级以上宣传文化、广电行政部门的作品按级别加分，并提供合同复印件。

9.摄制人员有独到的艺术理念，能够满足院方的制作要求和艺术追求。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文件及投标提交的材料**

（一）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盖鲜章）。

（二）投标项目的策划大纲、拍摄计划。

（三）本次项目使用的设备清单。

（四）本次项目所需费用的总价、单价。

（五）从事投标本项目团队组织及人员基本情况介绍表。

（六）投标人自主拍摄的主题宣传片三部（提供电子版）。

（七）主题宣传片制作的相关业绩（附合同复印件）。

**五、付款方式：**

签订经济合同后，开拍时先付40％，审核通过后再付60％（连同投标保证金1000元无息退回）。

**六、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5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七、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